」)255信息披露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 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5-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 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291,120.45
饲料添加剂	820,975.07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9,383.66
医药中间体	16,219.15
有机肥料	25,055.91
合计	1,162,754.24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HE . 73 70 11/11 . 7 CP (11)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1,162,754.24
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	1,162,754.2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0月28日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万元	
旦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 担保余额	37,401.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 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 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系担保人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安排。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	16,000万元
	Acres de la constantina della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00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系担保人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	10,000万元
	Acres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7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系担保人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額	8,000万元
	Act (Classical Arts 199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000万元
	担保对象四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系担保人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扫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战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万元)	308,109.75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2
特別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据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册级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 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2025年预计对黑龙江伊品经贸 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预计对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预计对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预计对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 保额度为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72,000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55,851.86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 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 率(截至 2025 年 9 月30日)	
黑龙江伊品经 實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哈尔滨分行")		9,900		连带贵	71.08%	否
	宁 夏 伊 物 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	9,900	1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 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	3,051.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公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 银行公园街支行")	10,000	9,000	1年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银 川分行")	.,	6,000		任保证	0010076	
黑龙江伊品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 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大 庆分行")		5,000	- 1年	年	27.72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杜蒙支行(以下简称"工 商银行杜蒙支行")	5,000	5,000				
内蒙古伊品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元宝山支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	8,000	8,000	6个月		37.32%	否
	-	合计	72,000	55,851.86	-	-	-	-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

(一)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 □法人	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数担体八石桥		無死江(Pinis2)以有限公 □全资子公司	FIJ.		
		☑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口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特股比例			主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2		
	司。公	·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同	艮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3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黑	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	9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央室	Secretaria de Dissata o		40.66 / // JEAN BY 12 AN ARTHU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炎花等售。道路等按应流标不舍危险货物)。公共转路运输——极反 使取纳。谷物销售,即将运加加销售。1种植物等用。查检加加特别情情。或发起热油等 作物种子宏煌(仅限不明分验的包装件子)。化肥销售,即将销售。次产品经生产。销售 运输。定藏及其他积失股多。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值、豆类种值、等类种值,中车还 食用酒种组。核油仓储服务。食品运加销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术转让、技术推广。代记一品销售、不舍中可求化工产品;农加产品销售。实具用品 提用品零售。少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注频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批准后了每分开格等发热力。 战经宏厚相它。且似关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373.65	66,400.5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42,429.33	24,201.38		
	资产净额	57,944.33	42,199.19		
	营业收入	444,578.45	603,564.67		
	净利润	15,745.14	22,010.44		
(二)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	公司				
Selection (I. a. Selection)		☑法人			

(二)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	>司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設情况	□全族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 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晓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71TNH6	4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地	宁	夏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测综合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饲料原料。年一個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同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多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正米制产 的销售、农业技术的能广及服务,快救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 化甲品 品、机械设备、企赋材料;计算机效件及增加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及罗等售 技术的进升口雪易(验证中3条),可目下处长沙发油技能理量量,或强制的现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63,959.51	87,487.3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39,937.68	63,746.58		
	资产净额	24,021.83	23,740.72		
	营业收入	188,484.85	252,120.79		
	净利润	281.11	1,699.39		

(三)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	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資子公司 □ 空授子公司 □参股公司 □ 1 生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 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DFXU4	K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注册地	黑	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	台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公共快路运输一般项目 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的上,技术增广;食用皮产品初加工,谷物引 收购;再生瓷瓣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厂)批准后方可开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厂)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分准)				
	项目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342,962.86	325,946.9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95,073.07	104,288.29		
	资产净额	247,889.79	221,658.63		
	营业收入	279,454.55	404,782.78		
	净利润	26,231.16	32,967.64		

	(学型用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四)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資子公司 図20段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共他 □(請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 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5706498480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同科密加树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树生产;同科生产;配料生产,危险化学品产,热力生产的供应。(依法與惩批准的项目。是相关项目、批准压占,可开展营营活动,具成于热力生产的供应。)。 是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树销售。食品添加树销售。饲料等将销售,您料销售,提料到售,销售,转收款分割,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項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
		(未经审计)	计)
	资产总额	360,691.09	362,437.4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34,619.13	157,678.47
	资产净额	226,071.96	204,758.95
	营业收入	399,620.16	567,223.25
	净利润	21.313.02	28,058.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18,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 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 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 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 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 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

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 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

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 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 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 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

的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居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

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

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 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 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 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宜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

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 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保证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 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 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 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 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 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 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 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 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 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 (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 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 日为被扣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 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交通银行公园街支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债务人: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扣保函 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 / 与债务 / 约定债务 / 可分期履行还数 V 多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久期还数 V 多分 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准。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 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华夏银行银川分行6,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 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 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诉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句括主会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

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 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

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 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人本合同项下被担

保的最高债权额。 (六)交通银行大庆分行5,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 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 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 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 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工商银行杜蒙支行5,000万元担保业务 1. 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 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 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 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8,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扣连带保证责

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 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 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扣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 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8,109.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 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 保、无担保诉讼。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 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866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比上年		年初至报告期末日
项目	本报告期	同期增减变动幅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增減变
93(1)	7516 (1991	度(%)	-1- 503E3K E13937K	幅度(%)
营业收入	3,917,759,908.86	-8.96	12,077,319,754.43	-5.57
利润总额	216,724,005.01	-6.46	1,258,860,719.04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44,054.92	4.56	1,015,125,264.79	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26,610.47	-22.65	981,387,986.13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05,109.66	-13.42	1,847,071,829.76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4.56	0.6110	4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4.56	0.6110	4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増加 0.06 个百分	12.38	增加3.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増減变动幅 (%)
总资产	17,268,051,987.06	14,:	549,680,784.75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8,307,913,411.86	7,8	76,583,459.20	5.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額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冲销部分	-753,162.06	-5,688,728.33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0,426.82	14,665,72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损益	-1,359,792.15	30,814,699.59	
计人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 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836.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 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 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 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831.64	-488,18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額	1,473,594.43	4,892,47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額(税后)	215,602.09	682,602.84	
会计	2.817.444.45	33.737.278.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皮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 上提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7亿元,校上年同期减少6.46%,主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告届销售价格下滑,影响公司本报告期产品 利,导致本报告期沟润总额减少。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 报告期	4.56	本报告期产品毛利减少,但重组伊品生物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已结束 本报告期无需再计提超额利润奖励,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形 东的争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65	上年同期计提的重组伊品生物所涉及的超額利润奖励属于非经常性 损益范畴。剔除该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结合本报告期产品毛利减少。导 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日 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 报告期	-13.42	本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07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成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 初至报告期末	49.90	本下降以及生产流程优化实现营业成本下降。年初至程告期末公司分 总正毛利率推升所致。并且 2024年昭期对重组申品土物按照《业绩补偿 协议》计提起额利润宽助。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2025年不再计提。导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 期末	49.90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 期末	49.90	- 年初至校吉朔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伊利用问比增加所致。	
一股左信自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左梁广新松职集团**有 566,427,487 其他 18,559,784 1.12 18,000,000 陈裕艮 1: 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 15,000,000 股东名称 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 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 18,55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8,559,784 18,000,000 18,000,000 陈裕艮 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欧尔曼丛土理以曾细证等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Bg. 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798.6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798.675 股; 股东袁仁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 为13,080.4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80.888 股; 3.股东时广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活用 √不活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二 其他根碍事所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儿 川州:八民川 甲月尖至:7	不经申月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2,892,246.39	1,758,632,64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98,948.41	151,053,375.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778,454.68	292,835,937.47
应收账款	656,430,888.99	454,881,373.87
应收款项融资	108,281,713.64	188,681,125.62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197,806,359.55	91,089,603.5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119,129.27	113,433,694.71
其中:应收利息	98,119,129.27	113,433,094.71
应收股利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1,426,875,460.72	2,074,562,697.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20,075,400.72	2,074,002,097.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347,399.18	77,985,813.20
流动资产合计	6,718,130,600.83 非流动资产:	5,203,156,26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FBICAUDI,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华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73,196.00 44,313,265.83	18,873,196.00 36,526,883.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8,114,068.92	7,876,104,356.97
在建工程	1,767,552,232.53	228,561,67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539,288.13	46,431,478.33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648,636,465.90	680,195,577.26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23,839.83 10,558,558.62	29,323,839.83 11,021,9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4,623.85	51,075,339.86
甘州非海州资产	574,015,846.62	368,410,19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0,549,921,386.23 17,268,051,987.06	9,346,524,518.23 14,549,680,78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6,068,524.56	1,007,576,83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9,038,517.80
衍生会融合债	125 222 205 77	513 022 240 0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233,385.77 913,310,740.56	513,822,248.96 743,073,38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241,621.91	271,934,992.13
英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忙埋水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547,746.93	246,306,709.22
应交税费	161,869,415.32	207,713,311.12
其他应付款 其中: 应付利息	121,203,961.87	121,569,529.53
兵中: 应行利息 应付股利	19,635,700.45	19,635,70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222,163.66	670,854,209.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295,170.10	234,099,959.10
流动负债合计	6,845,992,730.68	4,525,989,693.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67,121,148.65	1,720,612,525.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45,749.28	41,911,302.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遊延收益	74,216,500.65	75,778,87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563,510.74	154,084,60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946,909.32	1,992,387,310.60
负债合计	8,769,939,640.00 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18,377,003.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1,472,616.00	1,661,472,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7,799,232.44	4,687,799,23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861,287.51 462,698.05	8,726,659.02 33,044.59
マ央暗音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9,449,621.85	209,449,621.85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2,867,956.01 8,307,913,411.86	1,309,102,285.30 7,876,583,459.20
少数股东权益	190,198,935.20	154,720,32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98,112,347.06	8,031,303,780.93
	17,268,051,987.06	14,549,680,784.75
	:负责人:陈军来 会计机构	负责人:刘艳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項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077,319,754.43	12,789,582,475.03
其中:营业收入	12,077,319,754.43	12,789,582,475.03
利息收入		
巳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18,908,361.66	11,809,416,444.53
其中:营业成本	9,784,893,227.47	10,779,239,22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170,602.20	91,069,047.58
销售费用	241,818,509.68	241,030,290.63
管理费用	552,286,192.17	519,552,232.16
研发费用	124,641,238.98	120,132,108.98
财务费用	21,098,591.16	58,393,538,39
其中,利息费用	64,289,477.49	97,490,703,46
利息收入	24,916,017.52	8,377,712.56
to, tr.AbDr.25	27,391,482.30	22,760,12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6,078.03	597,63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90,078.03	397,03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 M (Mr 34/7 HR M-151 H - M EEL M 751)		
(仁) 完成 (金) (初天以 - 一 写真切) 冷敞口 在茅脚连 (植 天以 - 一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横 失以 - 一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 一 号填列)	-42,000.00	
(2010年度) (400円 (400) (16,160,621,56	-91,197,453,78
公元17日主义为风盆(坝大区 = 亏填列)	-13,086,904,39	-91,197,43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93,042.73	-15,174,823.77
	-5,275,955.26	-68,86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761,672.28	882,791,217.51
加:营业外收入	7,601,721.08	11,077,405.58
减;营业外支出	8,502,674.32	13,984,02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860,719.04	879,884,602.39
减:所得税费用	244,730,251.51	198,176,17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130,467.53	681,708,431.60
(一)接	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130,467.53	681,708,43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125,264.79	677,220,376.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4,797.26	4,488,05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05,168.81	19,809,199.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34,628.49	19,654,687.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34,628,49	19,654,687,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71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34,628.49	19,654,687.50
(7)其他	47,134,028.49	19,054,087.50
	270 540 22	164 611 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540.32	154,51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1,635,636.34	701,517,630.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259,893.28	696,875,063.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256.94	4,642,567.03
	、毎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10	0.4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10	0.4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 公司负责人:刘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項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坝日	(1-9月)	(1-9月)
一、经世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9,324,804.85	12,863,369,44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078,197.15	400,227,91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47,687.76	173,888,84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12,977,550,689,76	13,437,486,20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2,766,060,44	9,863,069,93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282,538.53	956,044,38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000,582.69	392,261,08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29,678.34	352,532,4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478,860.00	11,563,907,8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071,829.76	1,873,578,368.94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6.158.593.97	1,198,806,47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75,811.80	886,30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細	2,922,590.31	9,381,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1,260.27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858,256.35	1,209,074,15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928,465.35	288,809,11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6,159,742.15	1,353,830,8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412,887.27	98,806,47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501,094.77	1,741,446,4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642,838.42	-532,372,281.72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15,500.00	43,67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0,00000	10,0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5,260,087.32	2,501,56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183,260,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658,847.48	2,545,234,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3,802,471.62	2,809,634,57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961,281.60	723,282,31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701,201.00	120,202,0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999.575.93	242,793,63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763,329.15	3,775,710,5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95,518.33	-1,230,475,62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2.092.99	41,410,20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882,416.68	152,140,672.57

公司负责人,刘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军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娟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